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3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授予股份数量为2,205,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7%，其中回购部分数量为927,3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1%；

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42人，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总人数为42人；

3.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恒铭达A股普通股股票；

4.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2年10月17日；

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2月5日；

6.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9.43元/股；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17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50万股，授予价格为9.43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7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9.43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恒铭达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2人，首次授予股份数量2,205,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共4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数量927,300股，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齐军	董事、副总经理	42.73	0.1867%
2	许珊益	副总经理	0.20	0.0009%
3	吴之星	财务负责人	42.00	0.1835%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39人）			7.80	0.0341%
首次授予（回购部分）合计			92.73	0.4051%

注：

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限售期：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5%、25%、20%和20%。

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完成登记之日起 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公司发生上述不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不具备被授予限制性股票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除公司及个人满足上述授予条件的，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8,000万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0万元；
第四次解除限售	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0万元。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分及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2.00万股调整为220.5万股。

2022年12月2日，本激励计划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人员、限制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40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5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4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1,277,700.00 元，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冲减库存股 19,999,422.70 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3,972.70元。

（一）42 名股权激励对象实际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793,150.00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已全部缴存于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立的账号 206650100100125279 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其中：计入股本 1,277,700.00元，冲减库存股 19,999,422.70 元，冲减资本公积 483,972.70 元。

（二）公司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171,765.00 元，发行股本总数230,171,765 股（每股面值 1 元），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230,171,765.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287,83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883,93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5.99%。

六、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2年回购方案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7,300股，已全部用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回购的公司股份现已全部过户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回购股份专户中现在不存在股份。

七、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公司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

十、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76,082,834	33.24%	2,205,000	78,287,834	34.01%
无限售条件股	152,811,231	66.76%	-927,300	151,883,931	65.99%
总股本	228,894,065	100.00%	1,277,700	230,171,76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总额230,171,765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28,894,065.00股增至230,171,765.00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荆世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764,513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29.8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13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1. 本次授予股份数量为2,205,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7%，其中新增部分数量为1,277,7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6%；

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42人，其中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总人数为42人；

3.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恒铭达A股普通股股票；

4.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期：2022年10月17日；

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上市日期：2022年12月7日；

6.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9.43元/股；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17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50万股，授予价格为9.43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7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9.43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2人，首次授予股份数量2,205,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激励对象共4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数量1,277,700股，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齐军	董事、副总经理	12.27	0.0536%
2	许珊益	副总经理	1.80	0.0079%
3	吴之星	财务负责人	8.00	0.0350%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39人）			105.70	0.4618%
首次授予（新增部分）合计			127.77	0.5582%

注：

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限售期：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35%、25%、20%和20%。

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完成登记之日起 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公司发生上述不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不具备被授予限制性股票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除公司及个人满足上述授予条件的，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8,000万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0万元；
第四次解除限售	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0万元。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分及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2.00万股调整为220.5万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人员、限制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40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5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11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4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277,700.00元，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冲减库存股19,999,422.70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3,972.70元。

（一）42名股权激励对象实际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793,150.00元，截至2022年11月15日已全部缴存于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立的账号206650100100125279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其中：计入股本1,277,700.00元，冲减库存股19,999,422.70元，冲减资本公积483,972.70元。

（二）公司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171,765.00元，发行股本总数230,171,765 股（每股面值1元），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230,171,765.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8,287,834.00元，占注册资本的34.0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1,883,931.00元，占注册资本的65.99%。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7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76,082,834	33.24%	2,205,000	78,287,834	34.01%
无限售条件股	152,811,231	66.76%	-927,300	151,883,931	65.99%
总股本	228,894,065	100.00%	1,277,700	230,171,76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总额230,171,765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28,894,065.00股增至230,171,765.00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荆世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764,513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30.04%，占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9.8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981,0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83,238,589的1.696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核准公司该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020年10月23日，该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奥得赛化学"）98.94%的股权过户至华软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奥得赛化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奥得赛化学原股东发行共计207,114,117股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2日正式上市。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8,414,11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1号披露的《华软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2021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65,803,108股，已于2021年9月14日上市。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44,217,2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4号披露的《华软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1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鉴于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奥得赛化学"）未实现其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八大处科技"）、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申得兴投资"）、吴细兵和涂亚杰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同时，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2022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4,217,225股减少至883,238,589股。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吴细兵先生在发行中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	交易的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2020年交割完毕，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以此类推。补偿义务人原承诺，标的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650. 00万元，9,950. 00万元和12,150.00万元。前述"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各自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优先补偿，剩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后华软科技与业绩承诺方吴细兵、八大处科技、涂亚杰、申得兴投资协商并经上市公司2021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对原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为6,200万元，2021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调整为10,675万元，2022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为12,875万元，其余不变。
限售承诺	1、本人在本次华软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奥得赛化学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奥得赛化学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已满12个月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最后一次解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锁的股份不进行转让。2、本人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本人，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本承诺函1的约定履行限售义务外，按照下述约定执行限售义务：第一期解禁条件：A.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本人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起满12个月；B.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本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4%，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第二期解禁条件：A.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B.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本人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累计57%，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孰后）可以解锁。第三期解禁条件：A.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B. 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在三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本人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施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本人所持剩余全部限售股份方可解除股份锁定。3、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人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4、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股东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交易对价股份切实用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关于本次华软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奥得赛化学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对价股份切实用于业绩补偿的承诺：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无将对价股份对外质押的计划或安排，且本人承诺在本人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不将对价股份进行质押。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号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2020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奥得赛化学2020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09万元，超过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额6,200万元，承诺净利润完成率为100.15%。根据业绩承诺及上述情况，补偿义务人第一期解禁条件达成，吴细兵先生持有的 19,764,946股已于2021年11月1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在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021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奥得赛化学2021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42.33万元，未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10,675万元。鉴于奥得赛化学未实现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同时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合计60,978,636股，其中，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吴细兵先生12,195,727股。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补偿义务人已完成相应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吴细兵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认购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0年11月向奥得赛化学原股东吴细兵先生限售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吴细兵先生2020年11月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限售期
吴细兵	82,353,944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在三年内分三期解除限售

（二）目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股）	无限售股（股）
吴细兵	70,158,217	50,393,271	19,764,94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981,0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96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位。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股)	备注
吴细兵	50,393,271	14,981,075	0	股东吴细兵先生目前同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716,378	30.88%	-14,981,075	257,735,303	29.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522,211	69.12%	14,981,075	625,503,286	70.82%
三、股份总数	883,238,589	100%	0	883,238,589	1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天风证券对华软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